跆拳道競賽規程

一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26日（星期二）至12月29日（星期五）。

二、比賽場地：東山區東山國中體育館(台南市東山區青葉路一段132號)

三、競賽項目：

(一)品勢

國中組、高中組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男子個人 | 太極4、5、6、7、8章  高麗、金剛、太白 |
| 女子個人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男女配對 | 太極4、5、6、7、8章  高麗、金剛、太白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男子團體組(3人) | 太極4、5、6、7、8章  高麗、金剛、太白 |
| 女子團體組(3人) |

(二)對打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高男組 | 高女組 |
| 54公斤級：54公斤以下（含54.00公斤） | 46公斤級：46公斤以下（含46.00公斤） |
| 58公斤級：54.01公斤至58.00公斤 | 49公斤級：46.01公斤至49.00公斤 |
| 63公斤級：58.01公斤至63.00公斤 | 53公斤級：49.01公斤至53.00公斤 |
| 68公斤級：63.01公斤至68.00公斤 | 57公斤級：53.01公斤至57.00公斤 |
| 74公斤級：68.01公斤至74.00公斤 | 62公斤級：57.01公斤至62.00公斤 |
| 80公斤級：74.01公斤至80.00公斤 | 67公斤級：62.01公斤至67.00公斤 |
| 87公斤級：80.01公斤至87.00公斤 | 73公斤級：67.01公斤至73.00公斤 |
| 87公斤以上：87.01公斤以上 | 73公斤級以上：73.01公斤以上 |
| 國男組 | 國女組 |
| 45公斤級：45公斤以下（含45.00公斤） | 42公斤級：42公斤以下（含42.00公斤） |
| 48公斤級：45.01公斤至48.00公斤 | 44公斤級：42.01公斤至44.00公斤 |
| 51公斤級：48.01公斤至51.00公斤 | 46公斤級：44.01公斤至46.00公斤 |
| 55公斤級：51.01公斤至55.00公斤 | 49公斤級：46.01公斤至49.00公斤 |
| 59公斤級：55.01公斤至59.00公斤 | 52公斤級：49.01公斤至52.00公斤 |
| 63公斤級：59.01公斤至63.00公斤 | 55公斤級：52.01公斤至55.00公斤 |
| 68公斤級：63.01公斤至68.00公斤 | 59公斤級：55.01公斤至59.00公斤 |
| 73公斤級：68.01公斤至73.00公斤 | 63公斤級：59.01公斤至63.00公斤 |
| 78公斤級：73.01公斤至78.00公斤 | 68公斤量級：63.01公斤至68.00公斤 |
| 78公斤以上：78.01公斤以上 | 68公斤以上：68.01公斤以上 |

四、過磅時間：各組各量級依大會排定賽程前一天之下午15時00分至下午16時分3 0時於東山國中進行，請選手於過磅時務必**攜帶學生證及身分證**，並在過磅時間內完成，逾時取消比賽資格。

五、參賽資格：

(一)對打：

1.每隊每項每量級限報名3人。

2.參賽運動員無跨競賽種類限制，但如遇賽程衝突時，由運動員自行決定參賽項目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，未依規定時間出場比賽，以自動棄權論。

3.每1位運動員以參加1個量級為限。

(二)品勢：各單位個人男(女)組最多3人(組)，團體組以1隊為限。(個人組、團體組，選手皆可參賽，除了年齡與性別限制以外)

1.各單位報名男子、女子個人品勢，每校最多可報三人。

2.團體男子、女子組品勢報名，每隊限報1隊。

3.品勢團體組報名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時可跨校組聯隊，限市中運個人組選拔前6名之選手。

六、比賽辦法：

1. 比賽規則：依據世界跆拳道聯盟最新頒布之規則實施，規則中未盡事宜，由審判委員會解釋。
2. 競賽制度：本次賽會使用電子護具系統，並採單淘汰制。
3. 比賽細則：

1.對打：

(1)各組各量級報名人數不足2人時，不舉辦該量級比賽。

(2)各組各量級均採單淘汰制。

(3)比賽時間：顧及比賽時程之總量控制，於4強前之預賽，每回合進行1分30秒；4強內之競賽，每回合進行2分鐘。每回合中間休息1分鐘，若3回合競賽結果為平分，於1分鐘中場休息後，則應進行第4回合驟死賽制的延長賽。

(4)過磅時之男生以赤足及裸身短褲為基準，女生自備輕便服裝為基準。

(5)參加比賽選手一律穿著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認可之道服，並自備安全頭盔及護具等器材（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認可之護具，不得穿著其他護具參賽）。

(6)運動員出場比賽必須攜帶學生證檢驗，違者不准比賽。

(7)參賽運動員應於賽前30分鐘前到達競賽場地進行檢錄，比賽時如經唱名3次未到者，以棄權論。

(8)比賽中如一方棄權，對方運動員應進入場內由主審宣判獲勝後始算確定得勝。如未按規定進入場內，視同棄權。

(9)凡比賽時發生非規則或本規程中無明文規定之問題，由仲裁委員會決定，其裁判 即為終決。運動員均應遵守規則，服從裁判，否則裁判有停止其比賽之權。

2.品勢：

(1)品勢各組報名人數不足2人（隊）時，不舉行該組比賽。

(2)預賽：8項品勢中抽選其中2項品勢，依選手所得分數，取平均成績前16名進入複賽。

(3)複賽：剩餘6項品勢中，抽選其中2項品勢，取平均成績前8名進入決賽。

(4)決賽：剩餘4項品勢中，抽選其中2項品勢，依平均成績取前8名。。

(5)運動員一律穿著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認可之道服。

(6)比賽選手將以籤號決定出場順序，抽選過之品勢將不會重複抽選。

1. 獎勵：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條規定辦理。

(一)頒獎於每項決賽後舉行，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代表隊制服。

(二)1、2、3名頒發金、銀、銅牌及獎狀，4、5、6、7、8名頒發獎狀。

(三)團體總錦標：設以下各組錦標，錄取名額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條規定辦理，頒發獎盃。

1.高中男子組跆拳道對打錦標、品勢錦標

2.高中女子組跆拳道對打錦標、品勢錦標

3.國中男子組跆拳道對打錦標、品勢錦標

4.國中女子組跆拳道對打錦標、品勢錦標

(四)團體總錦標計分方式如下：

1.對打個人成績參賽12人(含)以上取8名，11人取7名，10人取6名，9人取5名(第3、4名並列第3名，第5至8名並列第5名)，參賽6至8人時取前4名(第3、4名並列第3名)，參賽5人取前3名，參賽3至4人取前2名，參賽2人取1名。

2.個人品勢與團體品勢，參賽12人(組)以上取前8名，參賽9至11人(組)取前6名，參賽7至8人(組)取前4名，參賽5至6人(組)取前3名，參賽3至4人(組)取前2名，參賽2人(組)取1名。

3.對打、團體成績計算：第1名7分，第2名4分，第3名2分，第5名1分。

4.品勢團體成績計算：第1名7分，第2名5分，第3名4分，第4名3分，第5、6名2分，第7、8名1分。

5.累積總分最多之單位為第1名，得分次多之單位，按所得分數之多寡，依次列為第2名、第3名，依此類推至第6名。如遇總分相同時，以各單位在比賽獲得第1名之多寡判定之。如第1名數目亦相同時，則以第2名之多寡判定，依此類推。如仍不能判分時，其名次並列。

八、會議：

(一)領隊暨技術會議：106年12月8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30分於新營體育場田徑場

第一會議室(臺南市新營區長榮路二段78號)舉行。

(二)裁判會議：另訂。

九、本次比賽如有未盡事宜，得於比賽時修定之。